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601101
收购人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昊华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京煤集团/划出方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上市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京煤集团将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62.30%)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的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指	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置业	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044,34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8日至2054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控股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能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京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其持有京能集团100%股权。京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国管中心直接持股并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0	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摆发、洗浴;文化娱乐;棋牌;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宿初;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赁、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835.00	100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软件硬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509.00	100	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4,468.71	100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工艺品、家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棉纺织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家庭劳务服务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4,340.00	100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13,200.83	100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6,773.65	10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制、旅游方面的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57,800.00	10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维修;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道路养护;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经济咨询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73,147.68	100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济承办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饲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62.49	1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纸张、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日用品修理;摄影、彩扩服务;设备(汽车除外)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承办本公司展览会国内国内外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粮油制品、食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饮料、酒、糖、茶、医疗器械;零售粮食、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饮食服务;食品制作;肉食加工;普通物资运输;洗衣;针纺织品加工;幽默饮品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784.2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875,502.50	100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廊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04.00	100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授权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3,780.00	99.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0	99.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1,000.00	99.9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50,050.00	83.8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9	58.33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4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777.11	44.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38.52	35.1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0.49	34.23	批发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现场制售:面包、月饼、糕点、麻花薯糕)、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煤炭及制品;零售药品、烟、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和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出租国家正式出版的节目录像带;剧用本公司车辆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物资供销业、仓储业、日用品修理业、群众文化事业;组织展览;经济信息、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购销粮油、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制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膜、农药)、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花鸟鱼虫、计算机外部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销售手持移动电话机、对讲机、遥控玩具、无线话筒、儿童玩具对讲机、零售黄金饰品;柜台、场地出租;鲜字服务;彩色扩印;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眼镜验光配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京能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京能集团前身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随后分别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目前,京能集团是以"煤电、煤化、清洁能源、热力供应、房地产物业经营、文旅医疗健康"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能源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京能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05,882.24	24,163,291.11	23,390,151.50
负债总额	15,972,737.00	14,367,127.03	14,093,599.63
所有者权益	10,333,145.25	9,796,164.08	9,296,551.87
资产负债率	60.72%	59.46%	60.25%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25,118.85	5,865,077.51	5,976,229.28
主营业务收入	6,188,365.59	5,768,978.03	5,815,231.17
净利润	174,623.58	353,323.46	595,37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44.45	186,839.48	354,663.97
净资产收益率	1.74%	3.70%	6.82%

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审计后的数据;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年初、年末平均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京能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京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帆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阚兴	无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靳丽彬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迅	无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芳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均平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华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吴志胜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琦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水泽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段柳斌	无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海峡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永亮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关天罡	无	女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孟文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育海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朱保成	无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京能集团除间接持有昊华能源62.30%股份,并通过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MC Mining Limited(即原非洲煤业有限公司)16.41%股份外,京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拥有权益方式	拥有权益比例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	0579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1.64%
			间接持股	7.0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91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顾问;销售商品房;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5.2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	600578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电力供应;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煤炭石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69%
			间接持股	42.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16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5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991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81%

注1:京能集团直接持有京能清洁能源61.64%股权,京能集团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能清洁能源5.72%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京能清洁能源1.12%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京能清洁能源0.19%股权

注2:京能集团直接持有京能电力23.69%股权,通过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2能电力42.53%股权(京能集团持有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京能电力42.53%股权)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京能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富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00%
2.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98.00%
3.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	76.67%
4.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758	69.47%
5.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0%
6.	北京安邦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7.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80	19.00%
8.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500	12.93%
9.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3,500	10.70%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9.23%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298.43	8.59%
1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00%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积极响应国企改革号召,提升国有资本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我国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我国经济逐步步入平稳增长期,国有企业开始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过往积累的部分体制问题也开始制约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情况,也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国资委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意见,起草并实施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需要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做到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京煤集团作为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优化集团内产业资源结构、提升国有资本效率,充分利用好旗下上市公司平台并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努力发挥引领和表率作用。

(二)优化京能集团、京煤集团产业结构,更好的推进发展

京能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前身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随后分别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目前,京能集团已成为以"煤电、煤化、清洁能源、热力供应、房地产物业经营、文旅医疗健康"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能源集团。

经过多年的资本积累和资产整合,京能集团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主要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和金融证券等多个板块,旗下直接或间接控股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四家上市公司,建立了较好的资本市场平台。

"十三五"期间,京能集团将积极实施"能源为主、适度多元、产融结合、协同发展"的业务组合战略,实施"立足首都、依托京津冀、拓展全国、走向世界"的空间布局战略,加快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加快业务整合与管理融合,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集团化管控、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促进集团各业务板块稳健、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能源集团。

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京能集团将直接成为昊华能源的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旗下部分资产拥有电力相关业务,与昊华能源从事的煤炭业务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产,理清产业链发展逻辑,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平台,形成"煤电热一体化"的能源主产业链,实现专业化经营。此外,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管控体系,充分的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更好的推动京能集团未来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保障昊华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京能集团定位于以"煤电、煤化、清洁能源、热力供应、房地产物业经营、文旅医疗健康"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能源集团。昊华能源作为京能集团煤炭板块唯一的上市公司,是京能集团未来煤炭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平台。本次股份划转后,京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昊华能源的股份,有利于建立统一的规划、生产、运营、开发平台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高效统筹发展。京能集团成为昊华能源的直接股东,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

股份划转后,昊华能源可依托京能集团在"煤电热一体化"能源主产业链上的布局以及技术、人才、管理、资金和资源优势,与京能集团实现统一布局和协同发展,提升获取各类发展资源的能力,巩固在煤炭领域的领先地位,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京煤集团将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煤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昊华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煤集团持有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62.30%,为昊华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划入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被划转企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划转股份数量及比例:京煤集团所持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62.30%

6、划转股份性质:流通A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将持有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占昊华能源总股本的62.30%,成为昊华能源的控股股东。昊华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占比62.30%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

2、2018年8月6日,京煤集团经董事会讨论审议,同意将京煤集团持有的昊华能源747,564,711股,占比62.30%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

3、2018年10月24日,京能集团与京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11月5日,京能集团取得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出具的《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81105-0003)。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无异议并豁免京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煤集团持有的昊华能源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昊华能源的控股股东由京煤集团变更为京能集团;昊华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北京市国资委,被划转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六、无偿划转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受让人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044,34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偿划转受让人京能集团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七、股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京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昊华能源未清偿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昊华能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昊华能源利益的其他情形。

京煤集团出具了《关于所持昊华能源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对昊华能源未清偿负债或未解除昊华能源为京煤集团担保等情形的确认函》,承诺"京煤集团所持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京煤集团所持的全部昊华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在京煤集团所持的昊华能源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除业务经营所需款项往来外,京煤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昊华能源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昊华能源为京煤集团负债提供的担保;京煤集团不存在损害昊华能源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24日,京能集团与京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上市公司,2010年3月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昊华能源,股票代码:601101,注册资本为1,199,998,272.00元,股份总数为1,199,998,272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西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关志生,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划转方式、划转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经过国有资产审批和监管程序,将京煤集团依法拥有的昊华能源的股份无偿转移给京能集团。

(2)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62.3%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京能集团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3、股权划转的前提条件

(1)本次股权划转,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双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并获得决议文件。

(2)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3)本协议项下京煤集团的陈述与保证仍保持真实有效,昊华能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合规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债务处置方案

本协议签订后,京煤集团依法通知债权人,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双方应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制定债务及或有债务处置方案。

5、职工安置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昊华能源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之需要,也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6、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昊华能源存续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7、协议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而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3)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或国家出资企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要件协议,需满足以下三个生效要件:

(1)由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双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予以豁免京能集团以要约的方式继续收购昊华能源股份。

以上三